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身心之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，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長、總教官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背景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另得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並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 1—2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- (三) 研議特殊個案輔導策略。
 - (四) 審核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